

## 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新乌经交执运政（2026）0059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王斌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1月16日09时41分，驾驶新A\*\*\*2号车，从乌鲁木齐站拉载2名乘客，其中1名乘客目的地为德源小镇，双方协商确定乘车费用25元，另1名乘客目的地为三一重工，未协商乘车费用。当事人王斌驾驶的新A\*\*\*2号车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，涉嫌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 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七条“从事巡游车经营的，应当依法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方可营运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“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，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押其车辆，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”“且当事人于2023年10月11日、2024年01月05日、2024年06月24日被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，当事人第四次被查处的”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）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东路13号 邮编：830000

联系人：拜合提亚尔·买买提依明 联系电话：09913870936

2026年1月21日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